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目標公司及世能之股本權益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及第 13.15 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協合(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簽訂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9,380,000元(相等於約289,020,000港元)(可予調整)。

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世能餘下40%股本權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提供擔保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由於擔保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故協合提供擔保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 僅供識別

出售協議項下買方要求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權利，乃視為本公司授出選擇權（「買方選擇權」）。買方選擇權之行使非本公司所能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將猶如買方選擇權於授出選擇權時已予行使。按照預期本公司應付金額及上市規則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買方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公佈規定。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協合（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簽訂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9,380,000元（相等於約289,020,000港元）（可予調整）。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訂約方

- (i) 銀華協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
- (ii)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買方）
- (iii) 協合

買方是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有關太陽能發電廠的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以及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所出售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根據出售協議，買方應於出售事項後擁有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以來之經濟利益(包括於世能之60%經濟利益)。

目標公司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青海省德令哈市從事太陽能發電廠投資及營運(「德令哈項目」)。於本公佈日期，世能由目標公司擁有60%，並由其他世能股東(詳情見下文)擁有40%。

世能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青海省共和縣從事太陽能發電廠投資及營運(「共和項目」)。德令哈項目及共和項目均已開始投入營運。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世能之60%股本權益，此項權益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合營企業列賬。世能餘下40%股本權益由兩位個人持有，各持有20%股本權益(「其他世能股東」)。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承諾將促成目標公司以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5,36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世能的剩餘40%股本權益(「世能收購事項」)。買方已授權賣方與其他世能股東洽談有關世能收購事項，並會於賣方的要求下簽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與世能收購事項相關之文件(其中股份轉讓協議將不會導致買方或目標公司任何債務、擔保責任或其他或有負債的增加，或增添買方任何與世能收購事項無關的責任)。買方已同意提供人民幣36,000,000元資金，方法為於就世能收購事項簽立協議後存入賣方所指定之賬戶。若世能收購事項的實際代價超過人民幣36,000,000元，賣方將承擔超出人民幣36,000,000元的部分，且該超出部分將在代價中扣減。若所超出金額超過代價，則有關差額須由賣方承擔。本公司擬於完成後完成世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基於其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目標公司擁有淨資產約287,6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基於其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世能擁有淨資產約78,370,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稅前溢利	23,740,000	24,856,000
稅後溢利	23,740,000	24,856,000

世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附註1)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178,000)	3,420,000
稅後(虧損)/溢利	(614,000)	3,420,000

附註1：世能之發電廠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投入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收益。

貸款結付

於出售協議當日，按照目標公司與江西賽維就購買德令哈項目太陽能發電廠機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之協議，目標公司應付江西賽維之應付賬款(「江西賽維應付賬款」)為人民幣48,620,000元(相等於約61,260,000港元)。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同意代目標公司墊付人民幣48,620,000元予賣方，以使賣方代目標公司結付江西賽維應付賬款(「貸款結付」)，而有關款項須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賣方提供。倘(i)江西賽維應付賬款實際上超過貸款結付項下之金額，餘款由賣方承擔，買方毋須向賣方額外付款；或(ii)貸款結付項下之金額超過江西賽維應付賬款之實際金額，賣方可保留餘款。

完成

完成將於出售協議合法生效後之日達成(詳情載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

於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及世能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及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及世能持有任何權益。

誠意金

誠意金(「誠意金」)代表以下項目之總和(i)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中國)」，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關連公司)，根據協鑫新能源(中國)與協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簽訂之協議，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某些股本權益，向協合繳付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600,000港元)之訂金(「訂金」)；及(ii)買方所指定的公司須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China Wind Power (HK)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50,400,000港元)之等值港元(「額外誠意金」)，而China Wind Power (HK) Limited須於賣方從買方收到代價的第一期付款(詳情見下文「代價」一段)後三個營業日內將額外誠意金不計息退還予該家買方指定的公司。若China Wind Power (HK) Limited未能達成，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每日按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0元的0.05%計算的港元罰金，若China Wind Power (HK) Limited未能在十天內糾正問題，經買方同意，(i)相等人民幣40,000,000元之港元將用以抵消部份代價；或(ii)賣方須向該家由買方指定的公司退還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0元之港元。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29,380,000元(相等於約289,020,000港元)(可予調整)，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i) 第一期付款：

代價的第一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須於出售協議合法生效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根據出售協議，除上述人民幣40,000,000元外，人民幣10,000,000元將在出售協議產生效力後10個工作天內，從訂金(如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詳述)撥付；

(ii) 第二期付款：

代價的第二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29,380,000元，須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連同貸款結付(定義見上文)項下之應付款項支付；

(iii) 第三期付款：

於(a)如出售協議所述就第三期德令哈項目從相關主管部門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及上網電價(人民幣1元／千瓦時)批准；(b)買方從賣方收到(1)目標公司與其他世能股東就世能收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文本副本六份及有關世能股東更改之相關文件；及(2)完成股份轉讓協議之通知書(蓋有賣方之正式公章)；及(c)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較後者為準)後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及

(iv) 第四期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

收到上文第(ii)項所載代價及貸款結付項下之應付款項後，賣方將完成於中國德令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更改目標公司之股東。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將向賣方支付下列款項：

- (a) 按本金金額人民幣228,000,000元(相等於約287,280,000港元)計算，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額外誠意金交付日期間之利息付款約人民幣5,380,000元(相等於約6,780,000港元)(按年利率6.55%計算)(「利息付款」)，乃鑒於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以來之經濟利益(包括於世能於60%經濟利益)，而完成僅將於出售協議合法生效後翌日(即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後)達成；
- (b) 關於世能收購事項之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45,360,000港元)；
- (c) 關於貸款轉讓之人民幣48,620,000元(相等於約61,260,000港元)；及
- (d) 抵押存款約人民幣22,080,000元(相等於約27,820,000港元)(如下文所述)。

此外，於目標公司賬目內確認有關先前已付罰金之應收中國國土資源部退款約人民幣2,190,000元(相等於約2,760,000港元)將於利息付款抵銷。目標公司收到該筆人民幣2,190,000元款項後，目標公司將於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相同金額款項。

倘若目標公司與世能於工商局登記目標公司股東之變動當日的(a)現金、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額(「現金及應收賬款總額」)；及(b)應付賬款、應付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總額(「應付賬款總額」)之間的差額低於現金及應收賬款總額與應付賬款總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差額，則在代價中扣除該不足部分(「代價調整」)。

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出售協議下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乃協議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於協定出售協議之條款時，本集團已考慮了(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世能之資產淨值及各自之股本。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承諾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第三期德令哈項目及第一期共和項目之土地使用權證，相關費用由目標公司及世能承擔，而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德令哈項目及第一期共和項目的土地使用權符合有關太陽能發電廠的相關規管要求及政策。若土地使用權證未能在上述時限前取得，或因土地使用權之不合規事項而導致買方有任何損失，賣方同意將就買方產生的損失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行政罰款、上網電價損失或發電廠中止營運的任何其他相關損失，買方有權從代價中扣除該等損失。

此外，賣方已承諾，第三期德令哈項目之上網電價將為人民幣1元/千瓦時，以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就上網電價從相關主管部門取得批准。若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取得該批准或經批准之上網電價低於人民幣1元/千瓦時，賣方須向買方賠償自上網時起所產生的損失(即實際電價與按人民幣1元/千瓦時計算之電價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協合(i)就目標公司及世能之銀行貸款分別人民幣651,000,000元(相等於約820,260,000港元)及人民幣232,000,000元(相等於約292,32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及(ii)就上文第(i)項所述的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約人民幣22,080,000元(相等於約27,820,000港元)之抵押存款，而就出售事項而言，解除擔保須獲得銀行同意。

根據出售協議，於工商局更改目標公司股東及交付目標公司及世能各自的公章、財務專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公司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稅務登記證、銀行記錄後四個月內，買方將協助促使銀行將抵押存款退還協合，不然買方會向協合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抵押存款之金額，否則，買方須按每日0.05%之利率就抵押存款向協合支付罰金。解除擔保及獲銀行退回抵押存款後，協合將於從銀行收到抵押存款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彼先前向買方收取有關抵押存款之金額(如有)，否則，協合將須就抵押存款所收取的款項，按每日0.05%之比率向買方支付罰金。

協合同意將於工商局更改目標公司股東完成四個月後，以零代價繼續提供擔保。若銀行並無於四個月內解除擔保，買方須於上述的四個月後按擔保金額之3%之年率向協合支付年度費用。買方將不會就此向賣方或協合提供抵押品。

於本公佈日期，銀行向目標公司及世能提供銀行貸款。下表載列該等貸款之概要：

借款人	有關項目	銀行根據 貸款協議 提供之 貸款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期 年	年利率 (相比於中國 人民銀行 所公佈之 超過五年期 貸款之基準 利率之溢價)	貸款首次 提取日期	就貸款 提供 企業擔保 之實體	向銀行提供之其他質押或抵押品
目標公司	第一期德令哈項目	344	16	10%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日	協合	目標公司賬面值人民幣351,830,000元之 太陽能電池板及其他設備
目標公司	第二期德令哈項目	165	14	5%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協合	目標公司賬面值人民幣131,290,000元之 太陽能電池板及其他設備

借款人	有關項目	銀行根據 貸款協議 提供之 貸款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期	年利率 (相比於中國 人民銀行 所公佈之 超過五年期 貸款之基準 利率之溢價)	貸款首次 提取日期	就貸款 提供 企業擔保 之實體	向銀行提供之其他質押或抵押品
目標公司	第三期德令哈項目	150	14	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協合	目標公司賬面值人民幣143,130,000元之 太陽能電池板及其他設備
世能	共和項目	235	13	5%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日	協合	世能賬面值人民幣207,130,000元之太陽 能電池板及其他設備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向目標公司及世能提供而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1,000,000元及人民幣232,000,000元。

先決條件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於簽立時尚未合法生效，而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會合法生效：

- (i) 獲買方、賣方及協合各自之董事會批准(如適用)；
- (ii) 獲買方、賣方及協合各自之股東批准(或股東書面批准)；及
- (iii) 如適用，遵守聯交所有關根據出售協議據進行交易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出售協議將不會合法生效及會中止。

出售事項須獲銀行准許方可作實。

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無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獲買方知會，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而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將申請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若出售協議在其合法生效前由於買方的原因終止，或若遵守聯交所所規定有關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如適用)或股東批准出售協議(指買方方面)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買方將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而賣方將於人民幣50,000,000元誠意金中扣除人民幣25,000,000元，並向買方退回誠意金的餘額。若賣方所招致之損失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餘款應由買方補償。

若出售協議在其合法生效前由於賣方之原因終止，或若遵守聯交所所規定有關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如適用)或股東批准出售協議(指賣方方面)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賣方將向買方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若買方所招致之損失超過人民幣25,000,000元，餘款應由賣方補償。

終止

出售協議可以由：(i)訂約方相互同意終止；(ii)買方提出終止(詳見下文)；或(iii)由各訂約方提出終止(如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有關詳情載於上面標題為「先決條件」一段)。

在以下情況下，買方有權單方面要求終止出售協議：(i)賣方故意隱瞞發電廠項目正式商業營運及收入的重大資料，導致(買方合理認為)買方履行出售協議未能實現出售協議的目的；或(ii)未能就第三期德令哈項目的上網電費取得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導致(買方合理認為)買方履行出售協議未能實現出售協議的目的；或(iii)按出售協議所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上網電價的批准比出售協議所述的指定日期延遲超過三個月；或向工商局申請更改目標公司股東一事

比出售協議所述的指定日期延遲超過一個月；或結餘的交割及履行出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其他責任比出售協議所述的指定日期延遲超過四個月。

若出售協議之終止是因為賣方所致，(i)若工商局因出售事項更改目標公司股東一事並無完成，賣方須於買方送達通知以終止出售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將買方根據出售事項之已付款項全數退還；或(ii)若工商局因出售事項更改目標公司股東一事已經完成，買方有權要求賣方購回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相等於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賣方支付之全部款項，而協合亦須向買方退還根據出售協議從買方收取之全部款項。此外，若買方(或其指定實體)就目標公司及世能所欠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或抵押存款，賣方及協合須於終止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內促使銀行解除及退還買方(或其指定實體)所作出或支付之上述公司擔保及抵押存款。否則，賣方及／或協合須按買方(或其指定實體)所提供抵押存款金額的0.05%向買方支付每日罰金。若於買方送達通知終止出售協議後四個月，買方(或其指定實體)所作出之公司擔保未獲銀行解除，則賣方及／或協合須向買方支付按買方(或其指定實體)所提供的擔保金額之年率3%計算之年度費用。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主要(i)於中國從事風電行業、投資於多個風電場項目，並提供風力發電工程及建設服務；及(ii)於中國從事太陽能行業，投資於多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並提供工程及建設服務。

本集團採納「建設並出售」之策略，據此，本集團建設發電廠並於發電廠落成或投入營運後出售其於發電廠之權益。董事認為，「建設並出售」策略可令本集團充分發揮其於太陽能發電開發及發電廠建設之優勢，以就其投資取得更多合理回報。

僅供說明，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56,960,000元(相等於約71,770,000港元)(未計因利息付款、世能收購事項、出售世能餘下40%股本權益及代價調整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即下列兩者之和：(i)代價與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所應佔於二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包括分佔世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的60%)；及(ii)下列各項之總和：確認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及世能之間先前交易之未實現溢利、遞延稅項之影響及其他會計調整及出售事項所應佔之匯兌收益。出售事項之實際損益金額將視乎完成之日目標公司及世能之實際財務資料而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世能餘下40%股本權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提供擔保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由於擔保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故協合提供擔保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按最高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及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計算，世能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須予通知之交易(若世能收購事項在完成前完成)。按照相關百分比率，世能為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下本公司之非主要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非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不被視為關連人士。因此，其他世能股東均非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世能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若於完成前已就世能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若就世能收購事項訂立相關協議，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就世能收購事項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如適用)。

出售協議項下買方要求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權利(載於「終止」一節)，乃視為本公司授出選擇權(「買方選擇權」)。買方選擇權之行使非本公司所能酌情決定，而在出售協議下，賣方亦不會就選擇權收費。如上文題為「終止」一節所述，當買方行使買方選擇權時，賣

方應付的總代價為下列兩者之和：(i)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向賣方支付的所有金額；及(ii)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向協合支付的所有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分類將猶如買方選擇權於授出選擇權時已予行使。按照預期本公司應付金額及上市規則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買方選擇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銀行」	指	向目標公司及世能提供銀行貸款的一家中國商業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229,38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協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就出售事項、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簽訂的出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擔保」	指	協合就目標公司及世能所欠銀行之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的企業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51,000,000元及人民幣232,000,000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賽維」	指	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千瓦時」	指	千瓦每小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抵押存款」	指	協合就目標公司及世能所欠銀行之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的抵押存款人民幣22,080,000元
「世能」	指	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銀華協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楊智峰先生(行政總裁)、王迅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及周治中先生(為執行董事)，高穎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 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